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30987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2513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
0.221633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2.133734公頃，其中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949、953-2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221633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田旱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農作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1.91210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

裝

訂

線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

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2513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地址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 有 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 註
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	949	風景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6675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前既存前既存之農作使用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
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	953-2	風景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194958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前既存前既存之農作使用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
			面積合計	0.221633				

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 2513 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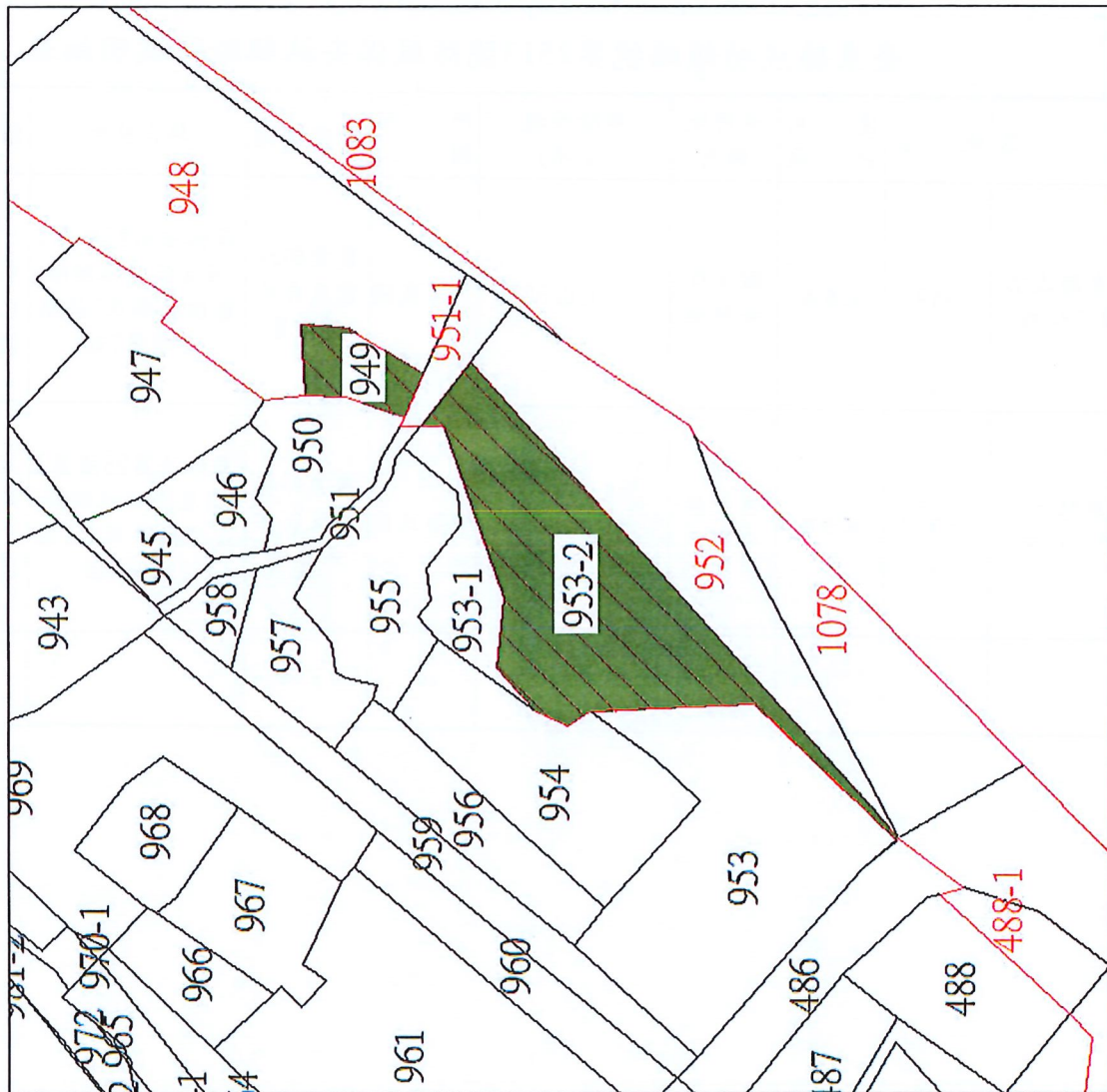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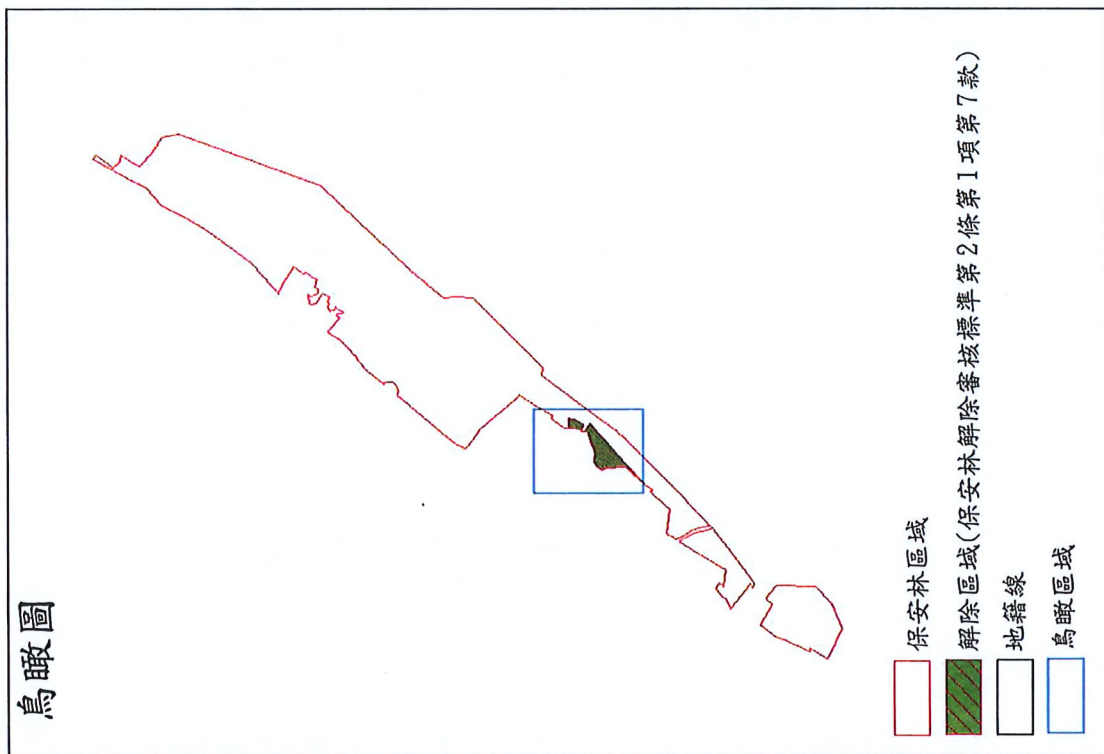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：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 949、953-2 地號 解除面積：0.221633 公頃

圖 1



1 : 10000

鳥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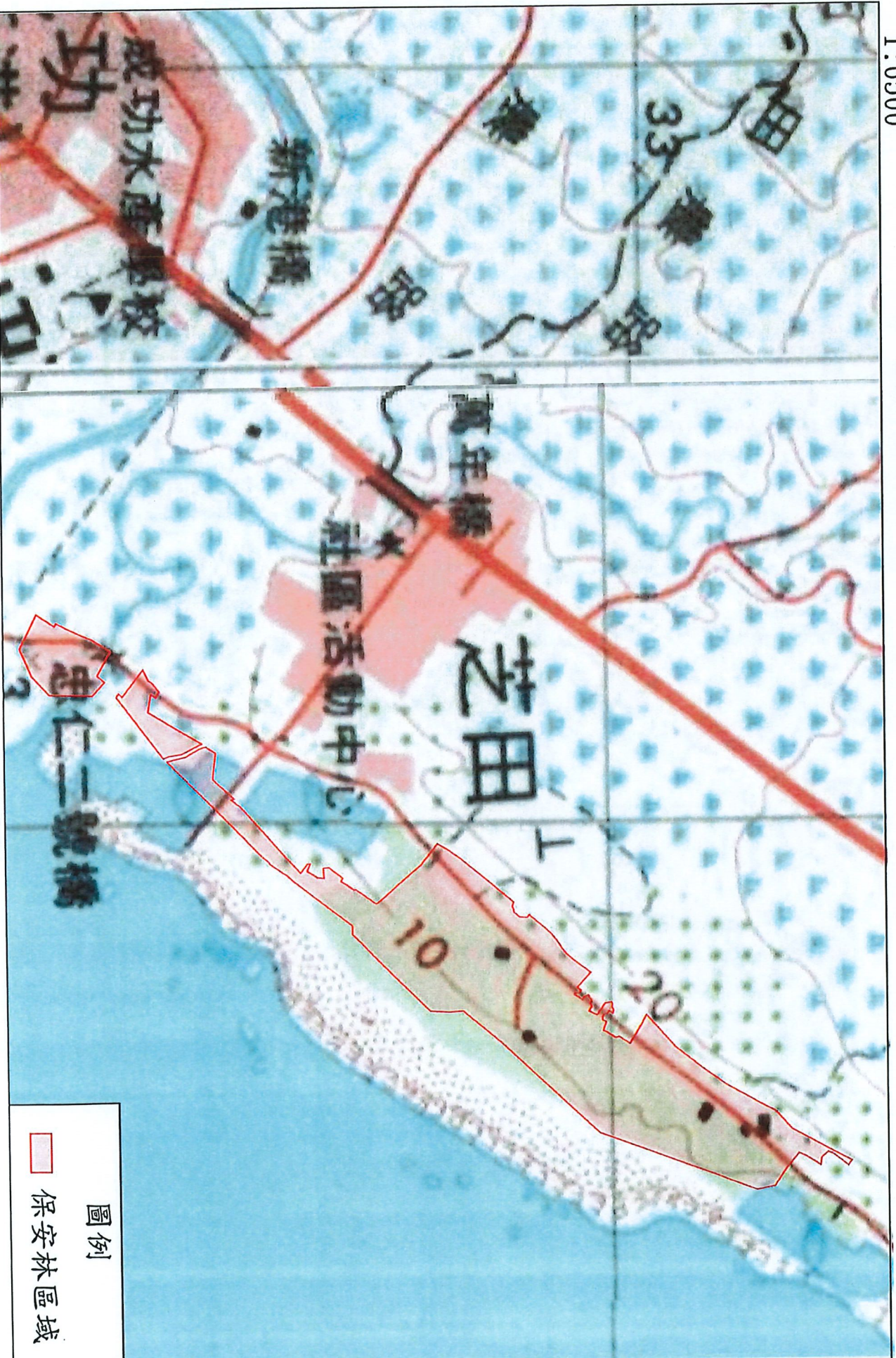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2513號防風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臺東縣成功鎮三仙、富民段

面積：11.912101公頃

1:6500



圖例

保安林區域